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744935730202510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广播电视台监测中心

供货商(乙方)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449357302025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(带宽): 1G

类型(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): 城域网专线上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贰拾肆万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: 1001254009005439422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: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。

服务地点: 上海市广播电视台监测中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服务等级sla3, 双路由保护。当互联网接入设备或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, 甲方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, 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分析故障原因,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, 恢复正常运行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, 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广播电视台监测中心
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211号10楼

乙方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00号

电话: 53080080

联系人: 卢老师

电话: 13800210021

联系人: 郑佳钧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1001254009005439422

